

证券代码：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东海 A5 东海 B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反担保，委托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年担保费率为担保贷款本金的 1%，向交通银行三亚分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 3.6%，最终均以银行审批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和担保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1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A 座	【三土房(2013)字第 07792 号】	5,617.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0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6%。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以及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

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资金压力，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贷款，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